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職稱	約聘社會工作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少年輔導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2、執行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3、執行活動計畫方案。 4、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5、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 元~45,052 元 每月另有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相關學系畢業。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且無前科素行資料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訖時間,並需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 5、若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張佳欣 電話 : 02-23467585分機1213
聘僱期間	114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考量。 2、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網址	http://jad.police.taipei/

二、報名:

- (一)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u>114</u> 07月02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 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 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年齡認定以本
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次甄試報考截
以下,且無工作者。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止日期計算。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書。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	明。	
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業勞工。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書。	

-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 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 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 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 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 直系血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 機關報案協尋,達六 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 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 、縣(市) 政府社政 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 需提供協助。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 同居關係之成員。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 義務者死亡、失蹤、 婚姻、經濟、疾病或 法律因素,致無法履 行該義務。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

事 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 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 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 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 2、訴訟案件資料。 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5、實地訪視。 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7、公文或轉介單。 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 營服義務役或替代 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 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認定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 政單位轉介之情況 特殊需提供協助。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 同居關係之成員。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 義務者死亡、失 蹤、婚姻、經濟、 疾病或法律因素, 致無法履行該義 務。

檢附證明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 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 |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 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 1、報案紀錄文件。
- 機關報案協尋,達六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 文件。
 -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止日期計算。

-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 意書。

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 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 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 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 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 上未滿 65歲,具有工作 意願之未就業者。

-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 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止日期計算。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 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 女。

-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無勞保明細表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者,提供最後
-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者,提供最後 任職事業單位 出具之服務證 明文件。

- (二)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 114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 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 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 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 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u>114</u>年<u>11</u>月<u>11</u>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 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預定甄試日期: 114年11月22日、114年11月23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4年11月27日。
- (二)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 田。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 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 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 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 、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用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 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 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4 年第 1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u>系</u> 統開放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星 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 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 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 大補帖網站 (https://okworktys.gov.taipei/Main/RegularSelection)。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u>簡章</u>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u>報名操作影</u> 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u>下載報名完成頁面</u>,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 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u>如欲更改應考類</u> 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 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 *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 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114年第11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4年10月28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10月28日上午10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 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	
114年11月3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11月3日下午5時止)	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 報名權益。	
114年11月11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 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 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 於公告合格名單當自 第3個工作日內,至會員 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 中心查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詢問。	
114年11月18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		
114年11月22、23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 程序。	
114年11月27日 (星期四)	榜示 (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		